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佑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松佑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

（二）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 明
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	被告怠於履行服兵役之義務，而對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致兵役業務專責機關無從辦理徵兵處理，危害徵兵制度之公平性及國家兵役之管理。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前科素行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犯行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鄭 吉 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霜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7633號

09 被 告 李松佑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松佑為民國94年次出生之役齡男子，明知應依徵兵檢查通
17 知書指定之日期，前往指定處所接受徵兵檢查，竟意圖避免
18 徵兵處理，明知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分別於113年3月22日將徵
19 兵檢查通知書交予其母簽收，並於同年4月19日將徵兵檢查
20 通知書親交其本人簽收，卻仍無故未依指定之113年5月17日
21 前往醫院進行徵兵檢查，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李松佑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八德
25 區公所113年6月13日桃市德民字第1130020358號函及其所附
26 之役男徵兵檢查未到檢記事表、兵籍資料查詢紀錄、收據在
27 卷可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
29 查無故不到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白惠淑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陳建寧